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2 年評字第 1176 號】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第 6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參拾萬零參仟捌佰玖拾參元整。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就本件爭議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不接受相對人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 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身故保險金差額新臺幣(下同)303.893元。

(二) 陳述:

- 1、案外人甲○○(即申請人之配偶,下稱甲○○君)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於民國(下同)104年12月15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213號之○○○長期照顧終身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要保書指定身故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
- 2、系爭保單與其他五家人壽保險公司 $(A\bigcirc\bigcirc)$ 、 $B\bigcirc\bigcirc$ 、 $C\bigcirc\bigcirc$ 、 $D\bigcirc\bigcirc$ 及 $E\bigcirc\bigcirc$)均相同,其他保險公司皆以「法定繼承人順位及比例分配」

給付,惟僅相對人依照民法繼承篇之順位後,同順位者皆均分,申請人不服。為此,爰提起評議申請。

(餘詳評議申請書與補充資料)

- 三、相對人之主張:
-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1、按保險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第110條規定: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第112條: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第113條: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2、次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 1144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 之: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 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 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 分為遺產三分之二。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 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 3、按系爭契約條款第 14 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五倍扣除被保險人依第 9 條及第 10 條約定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和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第 29 條約定,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後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
- 4、甲○○君於111年2月25日身故,受益人於111年12月30日向相對人提出身故保險金之理賠申請。經查除配偶以外尚存之法定繼承人為甲○○君之兄弟姊妹,分別為長女、參女、長子及次子,相對人於112年2月13日平均給付身故保險金予上述五名受益人,

金額合計為 1,012,977 元,合先敘明。

- 5、 關於申請人要求相對人按民法第 1144 條規定之應繼分比例予以給 付身故保險金,相對人礙難同意,茲說明如下:
 - (1)按「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保險法第 5 條定有明文。又所稱受益人享有之賠償請求權,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得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人給付該保險金額之請求權,此係受益人之固有權利。至該受益人之約定,不以具體指名為必要,凡於訂約時得特定者,均無不可。次按保險法第 112 條及第 113 條之規定,若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即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倘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則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2)次按保險契約受益人之指定方式可分為具名指定及類名指定,所謂 類名指定係指定特定之身分或關係,如多數使用法定繼承人或配 偶…等身分別。故牽涉類名指定之方式時,則有特定關係認定時點 之必要。考量壽險契約係保障本人身故時,給予指定受益人之生活 撫慰,目前多數以「保險事故發生時」為認定時點,較為符合被保 險人之真意。
 - (3)「保險事故發生時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取得受益人地位,即有受領系爭保險金之權利。其等嗣後拋棄繼承,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雖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而不得繼承遺產;惟基於保險契約受益人地位,享有本於系爭保險契約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之固有權利,則不受影響。(參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39號民事判決意旨)」,故甲○○君之要保書記載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參上述之最高法院見解仍屬指定受益人,其要求給付之權利係依照保險契約之固有權利,而非繼承權。參民法271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
- 6、相對人基於保險金給付原則及系爭保單條款之約定,受益人係指定 法定繼承人之身分始享有受益權,而非以繼承遺產之法定繼承人身 分取得保險金。僅係依照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予以確認得請領保險 金之指定受益人為何,並不適用民法第 1144 條之應繼分比例給付, 相對人平均給付予受益人並無違誤。另關於申請人主張他家保險公 司係依應繼分比例給付,其屬甲○○君與他家保險人之契約內容約

定,並不拘束相對人之給付依據,併予敘明。綜上所述,相對人於 112年2月13日採平均給付身故保險金予上述5名受益人,系爭契 約已生清償效力,尚祈鑒察。

(餘詳陳述意見書函及其附件)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案外人甲○○君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單,要保書指定身故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
- (二)甲○○君於111年2月25日身故。
- (三)相對人業已將身故保險金平均給付5名法定繼承人(含申請人在內)。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主張,依民法繼承編之順位及應繼分比例分配,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身故保險金差額303,893元,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 (一)按「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保險法第5條定有明文。 又所稱受益人享有之賠償請求權,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得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人給付該保險金額之請求權,此係受益人之固有權利。 至該受益人之約定,不以具體指名為必要,凡於訂約時得特定者,均無不可。次按「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112條及第11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若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之遺產,倘未指定受益人者,其金額即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倘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則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二)次按系爭保單條款第 29 條約定:「…『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則依系爭保單條款約定,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且要保人並未另行指定受益人,系爭保單之受益人則仍得予特定(即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且法定繼承人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 (三)經查,系爭保單之要、被保險人為甲○○君,而甲○○君於系爭保 單要保書指定身故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惟並未指定受益權之

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又甲〇〇君除配偶(即申請人)外,尚 存之法定繼承人尚有甲○○君之兄弟姊妹,分別為長女乙○○、參 女丙○○、長子丁○○及次子戊○○等四人,此有系爭保單要保書、 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而本件相對人固主 張,受益權與繼承權不同,依保險法之規定,系爭保單已指定身故 受益人,保險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是以,相對人依民法 第271條給付身故保險金均分予含申請人共計5名之法定繼承人, 並非依民法繼承編關於應繼分之規定等語。然要保人之所以指(約) 定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主要用意係為避免保險金額進入遺產而遭 課徵遺產稅之故。因此要保人在節稅目的之外,是否另有改變法定 繼承人分配保險金的比例之意,頗有疑義。從尊重當事人真意的角 度而言,除另有反證外,似宜解為各繼承人按其應繼分取得保險金 債權(參葉啟洲,受益權與繼承權之區別、權利比例與保全代位, 月旦法學教室 133 期,102 年 11 月,第 28-29 頁)。況依前揭保單 條款第29條約定,於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時,已約定其 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是本案系爭 保單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雖已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而非未指定受 益人,惟於未指定其受益權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時,應得以前 揭條款所訂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作為補充當事人意思表示 之方式,似較符合要保人真意。

- (四)復按民法第1138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第1144條:「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 之: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 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 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 分為遺產三分之二。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 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 (五)職故,本件甲○○君身故後之法定繼承人除身為配偶之申請人外, 尚有甲○○君之兄弟姊妹共計4位,而依前述,於甲○○君身故後, 從尊重當事人真意且甲○○君並未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分配比例之 角度,相對人應依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以定各受益人受益權之比 例,又民法第1144條既屬繼承編之規定之一,自有適用之空間,是

申請人所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比例自應以配偶身分所得應繼分進行分配,以身故保險金之二分之一分配系爭保單之身故保險金予申請人。故相對人應再給付申請人身故保險金 303,893 元 (依相對人所提供之系爭保單保險金額 1,012,977 元之分配比例為配偶分得二分之一為 506,489 元,扣除相對人已給付系爭保單之身故保險金為 202,596元,計為 303,893 元)。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 303,893 元,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 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 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 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 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